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2010 年 2 月 22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关于“保护儿童权益——国家政策的优先事项”的所附资料(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5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穆拉德·阿斯卡罗夫(签名)



2010 年 2 月 22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保护儿童权益——国家政策的优先事项

向年轻一代提供和谐和健康的教育，属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政策的优先事项；因为不足 18 岁的青少年占人口 40% 以上。

乌兹别克斯坦自独立之处，就一直高度重视从法律、经济和社会方面保护妇幼，并本着人道主义价值观念、创造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和教育的条件。

1992 年 12 月，乌兹别克斯坦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乌兹别克斯坦同其他 189 个国家一道，还签署了《千年宣言》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

按照这些文件，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于 2007 年制定全国行动方案，增进儿童的康宁平安。方案涉及 2011 年前期间，包括在教育、保健、娱乐、家庭环境、工作、职业培训和免受现代生活不利影响领域，不断对儿童处境进行监测和研究。

维护儿童利益的一个主要方式在于采取实际措施，保障他们的权利。所以，政府在此领域通过并实施了好几项重大的国家方案。

在立法和体制层面上，儿童权利都得到系统的保护。系统性的办法包括通过和实施国家方案，包括由国家机构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采取一系列行动。

促进青少年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数量增多了，也比以前更活跃了。现在有一个专门在各领域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全国性网络，包括“Kamolot”这样一个支助青少年倡议和政治及领导能力活动的全国性青少年运动。

“Sen elgiz emassan”（你不孤独）基金会支持得不到父母照料的孤儿和儿童、残疾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乌兹别克斯坦儿童基金会支持由儿童自己发起的倡议（儿童议会）；“Soglom avlod uchun”（促进健康一代）基金会开展医疗和教育方案，提倡健康的生活；促进乌兹别克斯坦文化艺术论坛基金会实施面向天才儿童的项目。

政府起草了国家行动计划，以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该计划包括：一大系列的立法提案，把国家立法同公约条款接轨；管制和监测条款的实施情况；以及广泛的提高认识活动。

乌兹别克斯坦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关于实施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定期国家报告。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并通过了超过 15 份法律文书，以便实施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2009 年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通过了《行政责任法》修正案，加大了对使用童工的处罚。这些修正案是按照实施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

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和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而起草的；乌兹别克斯坦于 2008 年批准了这两项公约。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和居民就业保障部和卫生部核准禁止使用未成年人劳动条例的决定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生效。此决定禁止雇主雇用未成年人从事劳动条件特别艰苦的工作——地下、水下、有危险的高度或受限制的空间、操作危险机器、设备和仪器，或不健康的条件（指未成年人可能同危险物质或过程接触、或要忍受可能有害其健康的温度、噪音或震动）。

还禁止雇用未成年人从事搬举和移动重物、从事长时间工作、夜间工作和其性质可能有害于此类工作者道德的工作。

父母或代行父母职责照看儿童者负责从事劳动的儿童的健康。

特别禁止父母以使用暴力或任何形式处罚相威胁，强迫儿童从事上述条件下的工作。

在学年之中的余暇时间工作的学生，年龄介于 16 到 18 岁之间者，每星期不得工作 36 小时以上，15 到 16 岁的少年每星期工作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作日较短的未成年人，其薪酬必须按照相应职类的整工作日计算同等薪酬，在闲暇时间到工厂工作的学生应按工作时数或根据生产率付给薪酬。

此决定还禁止雇用学生从事同其学习领域无关的或危险条件下的工作。